

法規名稱：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76731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為防治水污染，提昇水質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應設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 3 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入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項。
- 二、中央機關依法規撥交之款項。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本基金之資金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支出。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基金收入百分之十。

第 5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予解繳市庫。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